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会议程序	会议内容
一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七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的“四、主营业务分析”中的“1、概述”和“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相关内容。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一、2023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九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全部投了赞成票。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任期内行使权力，履行监督义务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忠实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专项报告，调阅资料

等方式，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意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法律素养，有效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二）加强监督，针对公司经营、财务、内部控制及其他重大事项加大监督力度，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我们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93 亿元，比去年的 116.78 亿元，减少 10.85 亿元，下降 9.29%。

主要行业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1、白酒行业聚焦重点市场和核心产品，大力开发新品的销售市场，及时有效地调整市场策略。由于白酒消费场景减少，导致白酒消费频次被动减少。2023 年白酒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68.23 亿元，比上年的 81.09 亿元，减少 12.86 亿元，下降 15.86%。

2、猪肉业务由于生猪价格振幅较大，猪肉产业各环节均受到影响，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8 亿元，比上年的 27.23 亿元，减少 1.25 亿元，下降 4.59%。

3、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本期已实现剥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集中精力做强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23 年纳入合并的房地产营业收入 10.11 亿元，比上年的 6.76 亿元，增加 3.35 亿元，增长 49.56%。

二、营业成本情况：

2023 年营业成本 72.24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79.72 亿元，减少 7.48 亿元，下降 9.38%。主要行业成本情况如下：

1、白酒行业营业成本 33.97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45.25 亿元，减少 11.28 亿元，下降了 24.93%。营业成本的降低主要由于营业收入降低。

2、猪肉业务营业成本 27.58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26.80 亿元，增加 0.78 亿元，增长了 2.91%，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猪肉销量的增加。猪肉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猪肉成本下降的幅度，毛利率下降。

3、房地产业营业成本 9.23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6.17 亿元，增加 3.06 亿元，增长 49.59%。

三、费用支出情况：

2023 年费用总额为 22.65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20.77 亿元,增加 1.88 亿元,增长 9.05%。其中销售费用 12.05 亿元,同比增加 1.81 亿元,增长 17.69%,主要是本报告期广告促销及服务费增加。管理费用 8.56 亿元,同比减少 0.03 亿元,下降 0.36%。财务费用 1.73 亿元,同比增加 0.13 亿元,增长 7.87%,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四、利润总额完成情况:

公司 2023 年利润总额 0.73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3.77 亿元,增加 4.50 亿元,增长 119.36%。主要原因为:出售顺鑫佳宇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顺鑫佳宇股权,顺鑫佳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年内顺鑫佳宇出售给公司两栋楼宇资产产生的收益,不再进行合并抵消,影响公司本年度报告期损益 5.75 亿元。

五、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3.67 亿元,比年初的 202.56 亿元,减少 48.89 亿元,下降了 24.14%,公司总负债 85.65 亿元,比年初的 131.70 亿元,减少 46.05 亿元,下降了 34.9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74%,比年初的 65.02%,减少 9.2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7.83 亿元,比年初的 70.78 亿元,减少 2.95 亿元,下降 4.17%。

六、主要财务指标:

本年每股收益-0.3985 元/股,比去年同期的-0.9076 元/股,增加 0.5091 元/股,增长了 56.09%,每股收益的增加主要是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78 亿元。

七、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1.61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8.68 亿元,减少 20.29 亿元,下降 233.76%。

具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8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14.50 亿元,减少 21.88 亿元,下降 150.90%,主要是春节期间备货时间不同的影响下,白酒板块预收货款减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9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1.60 亿元，增加 18.69 亿元，增长 1168.13%，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顺鑫佳宇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2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4.22 亿元，减少 17.10 亿元，下降 405.21%，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598,061.91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69,942,857.8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62,048,982.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55,532,937.72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战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公司拟支付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2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内控工作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公司拟支付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各位股东：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9,635.00 万元。

关联董事李颖林先生、林金开先生、秦龙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